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減少奔馳租賃註冊資本

減少註冊資本協議

於2026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奔馳中國及奔馳租賃訂立減少註冊資本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奔馳中國同意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減少對奔馳租賃的出資額，共計減少奔馳租賃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0.00元。其中，奔馳租賃應以現金方式向奔馳中國退還人民幣2,600,000,000.00元，佔減少註冊資本的65%，並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退還人民幣1,400,000,000.00元，佔減少註冊資本的35%，從而將奔馳租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97,538,461.54元減少至人民幣1,097,538,461.54元。

於減少註冊資本完成後，本公司對奔馳租賃的出資額將由人民幣1,784,138,461.54元減少至人民幣384,138,461.54元，而本公司於奔馳租賃的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仍佔奔馳租賃總註冊資本的35%。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奔馳中國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的10.33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奔馳中國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奔馳中國持有奔馳租賃的65%股權，奔馳租賃為奔馳中國的聯繫人，因此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減少註冊資本協議擬進行的減少註冊資本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減少註冊資本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減少註冊資本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減少註冊資本協議(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ii)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於2026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奔馳中國及奔馳租賃訂立減少註冊資本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奔馳中國同意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減少對奔馳租賃的出資額，共計減少奔馳租賃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0.00元。其中，奔馳租賃應以現金方式向奔馳中國退還人民幣2,600,000,000.00元，佔減少註冊資本的65%，並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退還人民幣1,400,000,000.00元，佔減少註冊資本的35%，從而將奔馳租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97,538,461.54元減少至人民幣1,097,538,461.54元。

減少註冊資本協議

減少註冊資本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6年8月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奔馳中國；及
- (3) 奔馳租賃。

減少註冊資本：截至減少註冊資本協議日期，奔馳租賃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97,538,461.54元，且已全數繳足。奔馳中國與本公司分別持有奔馳租賃65%及35%股權。

本公司與奔馳中國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減少對奔馳租賃的出資額，共計減少奔馳租賃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0.00元。其中，奔馳中國減少對奔馳租賃的註冊資本投入2,600,000,000.00元，本公司減少對奔馳租賃的註冊資本投入人民幣1,400,000,000.00元，從而將奔馳租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97,538,461.54元減少至人民幣1,097,538,461.54元。

於減少註冊資本完成後，本公司對奔馳租賃的出資額將由人民幣1,784,138,461.54元減少至人民幣384,138,461.54元，而本公司於奔馳租賃的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仍佔奔馳租賃總註冊資本的35%。

代價的釐定基準

奔馳租賃分別應付本公司及奔馳中國之代價乃由本公司、奔馳中國及奔馳租賃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按本公司及奔馳中國於奔馳租賃各自的股權比例計算，每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1元的代價。

付款安排

待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減少註冊資本後十個營業日內，奔馳租賃須分別透過銀行匯款，以現金方式將代價支付予本公司及奔馳中國指定的賬戶。

奔馳租賃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由奔馳租賃之內部資源撥付。

奔馳租賃於減少註冊資本完成前及完成後的出資結構

奔馳租賃於減少註冊資本完成前及完成後的出資結構，以及奔馳租賃以現金方式應付其各股東的減少註冊資本代價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減少註冊資本前		完成減少註冊資本		
	認購及繳足	出資百分比	減少註冊資本	認購及繳足	出資百分比
	出資額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出資額 (人民幣)	
本公司	1,784,138,461.54	35%	1,400,000,000.00	384,138,461.54	35%
奔馳中國	3,313,400,000.00	65%	2,600,000,000.00	713,400,000.00	65%
總計	5,097,538,461.54	100%	4,000,000,000.00	1,097,538,461.54	100%

有關奔馳租賃的資料

奔馳租賃為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奔馳租賃的主要業務為向個人及企業提供梅賽德斯－奔馳品牌汽車的融資租賃及相關租賃服務。

下表載列奔馳租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收入	131,737.7	84,851.2
除稅前淨利潤	69,418.5	51,420.1
除稅後淨利潤	43,642.5	31,245.8

於2026年6月30日，奔馳租賃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1,998.52百萬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9月，且其H股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約46.90%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本公司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車、合資豪華多功能乘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車等，能最大限度滿足不同消費者的消費需求。

有關奔馳中國的資料

奔馳中國是一家於2001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梅賽德斯 – 奔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梅賽德斯 – 奔馳集團是一家在德國成立的汽車製造商，主要從事豪華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的研發、製造、銷售與售後，並為該等產品提供量身訂製的服務。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梅賽德斯 – 奔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並非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進行減少註冊資本之理由及裨益

減少註冊資本旨在優化奔馳租賃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效率。預期完成減少註冊資本後，將釋放資本並回饋奔馳租賃的股東，可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董事會認為，減少註冊資本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並與維持本集團投資組合中高效的資本結構這一長期目標相符。此等裨益將共同促進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實現持續增長與穩定發展。

董事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下文所詳述已回避投票的董事)認為，減少註冊資本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為正常商業條款；(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奔馳中國為減少註冊資本協議的訂約方之一，因此，在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高旭先生及Tolga Oktay先生被視為於減少註冊資本協議擬進行的減少註冊資本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高旭先生及Tolga Oktay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減少註冊資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減少註冊資本之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減少註冊資本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奔馳中國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的10.33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奔馳中國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奔馳中國持有奔馳租賃的65%股權，奔馳租賃為奔馳中國的聯繫人，因此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減少註冊資本協議擬進行的減少註冊資本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減少註冊資本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減少註冊資本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減少註冊資本協議(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ii)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奔馳」	指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於1983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0%股權，其餘49.0%股權由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減少註冊資本」	指	根據減少註冊資本協議擬進行減少由本公司及奔馳中國持有的奔馳租賃註冊資本
「減少註冊資本協議」	指	本公司、奔馳中國與奔馳租賃於2026年8月7日簽訂之減少註冊資本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奔馳中國同意按其各自之股權比例減少對奔馳租賃之出資額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奔馳中國」	指	梅賽德斯－奔馳(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奔馳租賃」	指	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黃岩

中國，北京，2026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鑫先生；執行董事陳更先生及鄭明英女士；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高旭先生、Tolga Oktay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周建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趙錦倫先生。

* 僅供識別